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出席董事 16 名，其中，李晓鹏董事长、高云龙副董事长、蔡允革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张金良董事、章树德董事、李华强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冯仑独立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参会。本行 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7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81 元（税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本年度报告摘要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公司基本情况

1、本行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H 股股票代码	681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嘉焱	李嘉焱	
电话	010-63636388		
传真	0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2.1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加大信贷投放，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与发改委、国开行等共同发起实施“千企千镇工程”，积极支持特色小镇等城镇化建设。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保有压，有序退出产能过剩行业低质量客户贷款，限制高杠杆企业授信，持续优化存量资产结构。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分别完成“三个不低于”和“一个高于”的监管要求。

2.2 坚守风险管理底线

强化“三道防线”建设，完善风险内控和评价体系、重点领域投资决策以及投后管理等风险管理机制，发挥客户信用风险预警系统的作用，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狠抓资产质量全程管控，加大主动清收化解力度，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内控合规建设，加强远程监控和突击检查，防范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2.3 加快推进业务转型

顺应监管导向，优化调整同业、资管结构，推动存贷款等基础性业务平稳发展。加快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直销银行建设，加强云缴费、云支付等重点产品拓展，持续推进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智

能化发展。强化资本约束，推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打造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业务的市场口碑。

2.4 夯实经营管理基础

全面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净息差过程管控，健全资本管理制度。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A 股可转债，完成 H 股定向增发，资金和资本实力大幅增强。以“提升网点产能、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推动网点智能化转型。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强化考核管理，优化员工职位等级体系，搭建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强队伍建设，释放经营活力。

3、本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总资产	4,088,243	4,020,042	1.70	3,167,710
营业收入	91,850	94,037	-2.33	93,1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545	30,329	4.01	29,5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26	30,155	4.21	29,4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04,760	250,455	21.68	223,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1)	349,679	不适用	21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3	1.59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63	-6.35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5	13.80	-1.05 个百分点	15.5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57	22,677	22,457	23,0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579	8,360	8,494	6,1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8	8,326	8,473	6,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06)	(76,593)	35,826	61,552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4.1.1 普通股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3,298	978
A 股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最后交易日股东总数	222,255	-

4.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11,565,940,276	22.03	-
		1,610,000,000	H 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中：	-	5,810,063,000	H 股	12,673,094,480	24.14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00,000,000	H 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1,080,000	H 股	1,605,286,000	3.0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21,179,000	H 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	A 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51,181,102	A 股	1,681,790,353	3.20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3.00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6,618,748	A 股	413,094,619	0.79	-
		-	H 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46	-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629,693,300	1.20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626,063,556	1.19	-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67%和 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数合计 12,673,094,480 股，除本行已获悉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 H 股股数为 4,200,000,000 股、1,605,286,000 股、1,530,397,000 股、1,782,965,000 股和 376,393,000 股以外，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 H 股股数为 3,178,053,480 股。

4.2 主要股东情况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4.2.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25.43%，该公司的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5.67%）和财政部（44.33%）。

4.2.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9.53%，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4.2.3 其他持股 5%以上或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1）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71.56%。

（3）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并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出董事（董事提名已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资格尚待银监会核

准)，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4)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4.3.1 光大优 1（优先股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最后交易日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3.2 光大优 2（优先股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最后交易日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强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加强前瞻性主动管理，总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安全有序的局面。

1.1 资产负债平稳增长，结构调整稳步推进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0,882.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82.01 亿元，增长 1.70%；贷款总额 20,320.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67.78 亿元，增长 13.19%，贷款总额在总资产中占比 49.70%，比上年末上升 5.04 个百分点；存款余额 22,726.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17.78 亿元，增长 7.16%，存款余额在总负债中占比 60.08%，比上年末上升 3.81 个百分点。

1.2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中间业务收入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315.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16 亿元，增长 4.01%。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74 亿元，同比增加 26.62 亿元，增长 9.47%，成为利润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 33.50%，同比上升 3.61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1.3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323.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9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8.18%，比上年末上升 6.16 个百分点，风险指标稳中向好。

1.4 资本补充顺利实施，有效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力度，风险资产增长较为平稳；通过多种融资工具积极补充资本，资本充足水平明显提升。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 13.49%，比上年末提升 2.69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提升 1.35 个百分点。

2、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60,950	65,288	(4,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74	28,112	2,662
其他收入	126	637	(511)
业务及管理费	29,317	27,057	2,260
税金及附加	1,025	2,885	(1,860)
资产减值损失	20,570	23,931	(3,361)
其他支出	357	227	130
营业外净收入	65	243	(178)
利润总额	40,646	40,180	466
所得税	9,035	9,792	(757)
净利润	31,611	30,388	1,2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545	30,329	1,216

3、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情况

3.1 本集团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2,056		1,795,278	
贷款减值准备	(51,238)		(43,634)	
贷款和垫款净额	1,980,818	48.45	1,751,644	43.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56,364	1.38	55,560	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754	1.09	232,630	5.7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53,703	8.65	381,620	9.49
贵金属	40,352	0.99	22,720	0.5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302,449	31.86	1,323,050	32.9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257	5.88	193,305	4.81
应收利息	28,576	0.70	25,339	0.63
固定资产	14,929	0.37	14,228	0.35
无形资产	1,092	0.03	950	0.02
商誉	1,281	0.03	1,28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6	0.19	5,622	0.14
其他资产	16,072	0.38	12,093	0.31
资产合计	4,088,243	100.00	4,020,042	100.00

3.2 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500	6.15	187,000	4.96
客户存款	2,272,665	60.08	2,120,887	56.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7,447	15.27	830,354	22.0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52,379	4.03	136,696	3.63
衍生金融负债	6,552	0.17	4,368	0.12
应付职工薪酬	8,412	0.22	7,776	0.21
应交税费	4,932	0.13	4,501	0.12
应付利息	40,206	1.06	33,576	0.89
预计负债	317	0.01	415	0.01
应付债券	445,396	11.77	412,500	10.94
其他负债	42,001	1.11	30,901	0.82
负债合计	3,782,807	100.00	3,768,974	100.00

4、本集团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	52,489	46,679
其他权益工具	35,108	29,947
资本公积	53,533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1,845)	509
盈余公积	21,054	17,951
一般准备	52,257	51,447
未分配利润	92,164	70,55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04,760	250,455
少数股东权益	676	613
股东权益合计	305,436	251,068

5、现金流量表情况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427.2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261.92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68.12 亿元，下降 41.08%，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由上年度的净增加转为本年度的净减少；现金流出 6,689.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55.88 亿元，增长 23.11%，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由上年度的净减少转为本年度的净增加。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3.1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676.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70.87 亿元，增长 63.14%，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7,552.8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85.56 亿元，下降 15.50%，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92.8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18.50 亿元，下降 79.45%，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募集资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6、贷款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939,378	95.44	1,698,723	94.62

关注	60,286	2.97	67,853	3.78
次级	10,204	0.50	11,367	0.63
可疑	13,875	0.68	14,078	0.79
损失	8,313	0.41	3,257	0.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2,056	100.00	1,795,278	100.00
正常贷款	1,999,664	98.41	1,766,576	98.40
不良贷款	32,392	1.59	28,702	1.60

7、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754	232,630	-80.76	压缩同业资产规模, 存放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贵金属	40,352	22,720	77.61	持有贵金属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96	7,791	210.56	交易性债券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41	67,000	3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4,617	257,500	33.83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6	5,622	3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7,447	830,354	-30.46	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6,552	4,368	50.00	衍生产品重估负值增加
其他负债	42,001	30,901	35.92	待清算款项增加
资本公积	53,533	33,365	60.45	完成 H 股定向增发
其他综合收益	(1,845)	50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估值损失
未分配利润	92,164	70,557	30.62	留存收益增加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726)	213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产生净损失
汇兑净收益	2,464	338	628.99	受汇率变动影响, 汇兑净收益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25	2,885	-64.47	受“营改增”核算方式变化影响, 营业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54)	(3,420)	-3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减少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

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此次变更对本行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追溯调整的重大会计差错。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